

# 兰州大学研究生会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兰州大学研究生会是兰州大学全体研究生的群众性自治组织，在校党委领导下，校团委指导下，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二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弘扬兰州大学“自强不息，独树一帜”的校训，全心全意为研究生服务，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意识、人文素质和科学精神，促进研究生的全面发展，团结和引导广大研究生，为学校“双一流”建设和国际知名高水平研究大学建设贡献力量。

**第三条** 基本任务：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在广大研究生中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协助党团组织做好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提高研究生的政治觉悟、道德水平和公民意识，引导广大研究生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锐意进取，奋发有为，努力成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加强学校各部门与研究生的沟通、联系，参与涉及研究生日常事务的民主管理，切实关心广大研究生的学习和生活，客观反映研究生的意见、建议和诉求，依法依规维护研究生的正当权益。

（三）组织研究生开展形式多样的学术、文化、体育活动，营造健康、向上、高雅的校园文化氛围，促进研究生学术科技和文化艺术活动的繁荣发展，培养和提高研究生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革新能力。

（四）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对交流活动、社会实践活动和公益活

动，引导研究生了解国情、社情、民情，培养研究生的大局意识、服务意识、责任意识和奉献意识。

（五）发挥学生组织的引导作用，维护校纪校规，带领广大同学创造良好的校风和学风，建设良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六）加强与全国高校、研究院（所）等单位研究生的交流，促进研究生组织的发展，树立兰州大学研究生的良好形象。

## 第二章 会员

**第四条** 凡是具有兰州大学学籍的研究生，不分民族、性别、宗教信仰，在承认本章程的前提下，均为本会会员。

**第五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一）依照本会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讨论和决定本会的重大事务；

（二）对本会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实行监督；

（三）在本会各级组织内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受到留校察看处分者，在留察期间不享有此项权利）；

（四）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五）会员在本会内受到不公正待遇和在学习、生活等方面遇到困难时，有权请求本会帮助、解决，本会各级组织必须认真对待；

**第六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遵守本会章程；

（二）勤奋学习，刻苦钻研，锐意进取，认真完成学校规定的学习、科研任务，努力提高自身综合素质，实现全面发展；

（三）支持本会各级组织的工作，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各种活动，执行本会的决议，努力完成本会赋予的工作，维护本会的声誉。

**第七条** 会员因毕业、退学等原因离校，其会员资格在办理离校手续的同时自行取消。

### 第三章 组织和职权

**第八条** 民主集中制是本会的根本组织制度和领导制度，也是本会开展一切工作的基本原则。

#### 第一节 全校研究生代表大会

**第九条** 兰州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研代会）是兰州大学研究生会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十条** 研代会每五年举行一次，由研究生委员会召集。在特殊情况下，由常委会提议，并得到研究生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的同意，可以提前或延期举行。研代会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代表参加才能召开。

**第十一条** 研代会的代表由本会会员通过民主程序产生。代表名额按比例控制在全体会员人数的百分之二左右，上下浮动不超过百分之零点五。

**第十二条** 研代会召开期间，校研究生会主席、副主席及各院研究生会主席须列席会议。

**第十三条** 研代会的职权是：

- （一）听取和审议研究生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二）讨论和决定本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 （三）修改本会章程；
- （四）审议通过大会提案；
- （五）选举研究生委员会委员；
- （六）讨论、决定应由校研究生代表大会议决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四条** 研究生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实行表决制。表决的方式、程序、有效票数等具体事项由代表大会决定。

#### 第二节 研究生会委员会

**第十五条** 研究生会委员会由研究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是研究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最高权力机构。研究生会委员会对研究生代表

大会负责，接受研究生代表大会的监督。

**第十六条** 研究生会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委员在任期内由于毕业等原因造成委员会名额空缺时，原则上由原选举单位通过一定程序补选，或由主席提名进行补选，委员受代表大会及原选举单位监督。

**第十七条** 研究生委员会每学期至少应召开两次全体会议。全体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方能做出有效决议。委员会全体会议由常务委员会召集主持。如果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认为有必要召开全委会时，常委会应召集全委会或全委扩大会。

**第十八条** 研究生委员会的职权：

（一）在研究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讨论、决定校研究生会的重大事项和有关工作；

（二）选举校研究生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三）审议和通过研究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四）筹备和召集研究生代表大会；

**第十九条** 研究生委员会委员职责：

（一）提高政治理论修养，增强组织能力，热心服务，作风正派，不谋求私利，坚持原则；

（二）参加研究生委员会的各项会议，充分行使职权；

（三）参加研究生委员会的工作，认真履行各项工作任务；

（四）及时了解、听取和反映研究生代表和其他研究生对学校及研究生会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做出答复；

**第二十条** 研究生委员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实行表决制，表决的方式、程序、有效票数等具体事项由委员会决定。

### 第三节 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是研究生委员会的执行机构，是研究生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常务委员九人，设主席一人，常务副主席一人，副主席七人，研究生委员会主席是当然的常务委员会主席。

**第二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下的主席负责制和常委分工负责制，研究生会主席主持研究生会的全面工作，负责把握研究生会的工作方向，决策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研究生会主席职位空缺时，由常务副主席代行主席职权，直至全委会产生新的主席。

**第二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职务空缺时，常务委员会应当召集研究生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主席提名常务委员候选人，并经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方可进行补选。

**第二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应定期召开工作会议。会议由主席召集并主持，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时，指定常务副主席或副主席召集并主持。

**第二十五条** 本会聘请校团委干部一人担任秘书长，秘书长代表学校团委对研究生会的工作进行指导，有权并应当列席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六条** 校研究生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若干职能部门作为研究生会的日常工作机构。各部门负责人由常务委员会聘任，在常务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二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的职权：

（一）在全委会闭会期间，进行全委决议。讨论决定研究生会的重大事项，如有重大分歧，应当提交全委会讨论决定。

（二）制定研究会工作计划和有关规章制度，必要时提交全委会审议、批准。

（三）决定聘请和解聘各部门负责人。

（四）根据工作需要，决定研究生会职能机构的组建和撤销。

（五）领导、协调和监督各学院研究生会以及研究生会各职能部门的工作，协助管理、指导社团开展活动。

（六）监督、管理研究生会经费。

（七）讨论决定应当由常务委员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 第四节 南通基地工作委员会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会南通基地工作委员会（简称南通基地研工委），是常务委员会在南通基地的派驻机构，负责研究生会在南通基地的工作。

（一）南通基地研工委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二至四人，主席由研究生会任命，实行主席负责制，向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二）南通基地各学院研究生会分支机构接受南通基地研工委的领导、监督和协调，同时接受研究生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

#### 第四章 基层组织

**第二十九条** 各学院研究会是校研究生会在该院的会员组成的基层组织和分支机构，贯彻执行校研究生会的决议，遵守校研究生会章程，接受校研究生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的领导，并对校研究生会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第三十条** 各学院研究生会的章程、条例及机构设置、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和主要干部名单等须上报校研究生会备案。各学院研究会换届选举或召开研究生代表大会（二至三年一次）需向校研究生会提交申请报告，经批准后方可举行，并将结果报校研究生会备案。

**第三十一条** 各学院研究生会配合各学院党、团组织开展各项工作，与校研究生会共同承担校园文化建设的重任，同时负责推荐校级研究生会干部，并向校研究生会汇报工作。

#### 第五章 经费

**第三十二条** 本会活动经费每学年由学校有关部门划拨，由校研究生会常务委员会统一管理，用于研究生会的各项活动。同时，研究生会还可以通过合理、合法的途径获取社会各界资金的支持，以服务研究生会的工作。

**第三十三条** 活动经费支出较大并需预支现金的，支出前应上报

校研会相关部门,同时附上详细的财务预算,经研究生会主席签字后,报专职秘书长批准后,才能到财务部门审核、领取现金,活动结束后应立即向校研会相关部门上交金额发票并归还预支现金余额。

**第三十四条** 活动经费需要提前垫付的,先由活动组织人(负责人)垫付再依据相应有效凭证报销。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兰州大学研究生会负责解释,并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和修改。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会各级组织可制定有关工作制度,但不得与本制度相抵触。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